



第七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4(c)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状况及
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瑞士：决议草案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大会，

重申所有国家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履行根据各项国际文书承担的义务，

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通过的所有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决议，包括大会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 75/19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21 年 3 月 23 日第 46/17 号决议，¹ 并意识到国际社会有必要加强协调努力，以使这些决议得到执行，

深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存在严重人权状况，普遍存在有罪不罚文化，而且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不受追究，

重申后续落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的报告² 所载各项建议的重要性，并重申严重关切报告中载述的详细调查结果，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6/53)，第五章，A 节。

² A/HRC/25/63。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有责任保护本国居民免遭危害人类罪行，又回顾调查委员会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导人防止和惩治危害人类罪行，确保起诉犯罪人并将其绳之以法，

表示注意到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³ 对特别报告员仍未获准访问该国、也未得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的合作感到遗憾，又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依照第 75/190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综合报告，⁴

意识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⁵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⁶ 《儿童权利公约》、⁷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⁸ 和《残疾人权利公约》⁹ 的缔约国，敦促充分执行这些公约和条约机构审议的结论意见所载建议，

重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向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它自 2008 年 6 月 30 日以来一直逾期未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并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它自 2004 年 1 月 1 日以来一直逾期未交的第三次定期报告，

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落实人权理事会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交的 2017 年 5 月访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情况的报告¹⁰ 所载各项建议，

强调指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按照联合国其他特别程序和人权机制的职权范围，将其合作扩大到这些程序和机制，特别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回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参加了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已接受 262 条建议中的 132 条建议，¹¹ 并鼓励该国政府本着诚意执行这些建议，

遗憾地注意到独立民间社会组织无法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活动，因此没有任何设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民间社会组织能够独立地监测、记录和报告该国境内的侵犯人权行为，

³ A/76/392。

⁴ A/76/242。

⁵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⁶ 同上。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⁸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⁹ 同上，第 2515 卷，第 44910 号。

¹⁰ A/HRC/37/56/Add.1。

¹¹ A/HRC/42/10。

回顾 2019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展合作，向驻日内瓦的少数政府官员提供人权教育，敦促通过虚拟会议等方式扩大这种技术合作，

强调指出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必须将其合作扩大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

注意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协作改善该国卫生状况，包括就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和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交付 COVID-19 疫苗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沟通，

又注意到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国际工作人员撤离之前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开展的小规模活动，鼓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国际社会接触，以确保各方案给需要援助的人带来惠益，并确保即使在采取措施防止疫情传播的情况下也仍然继续实施这些方案，

还注意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与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合作开展若干评估，着重指出这些评估对于分析全国、家庭及个人在粮食安全、营养、健康、水和环境卫生方面状况的变化，从而使捐助方对援助方案的针对性和监测工作抱有信心十分重要，赞赏地注意到国际援助运营方的工作，

强调指出 国际人道主义援助组织必须进行独立的需求评估，并执行符合国际标准和人道主义原则的人道主义方案，包括在没有开展业务的地区执行方案，还需要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指导和最佳做法，给予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安全、快速和畅通无阻的通行便利，包括准许国际工作人员入境和优先运送人道主义救生援助，向被拘留者和残疾人等最弱势人群提供援助，

回顾 联合国题为“2020 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需求和优先目标”的人道主义报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进行的联合快速粮食安全评估和其中要求满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关键人道主义需求的呼吁，

关切地注意到 联合国 2020 年调查结果，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有 1 040 万人需要营养支助和食物以及更多获得保健、清洁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等基本服务的机会，三分之一 6 至 23 个月大的儿童没有得到可接受的最低膳食，这导致五分之一的儿童发育迟缓(慢性营养不良)，估计有约 840 万人仅获得有限的优质卫生服务，33%的人口即估计 840 万人无法获得安全管理的饮用水源，其中包括 50% 的农村地区人口，在此背景下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罔顾人民福祉，将本国资源转用于发展核武器和弹道导弹，强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1 月 30 日第 2321(2016)号、2017 年 8 月 5 日第 2371(2017)号、2017 年 9 月 11 日第 2375(2017)号和 2017 年 12 月 22 日第 2397(2017)号决议所述规定，尊重和确保该国人民的福祉和固有尊严，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 COVID-19 疫情在全球暴发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现有人道主义局势恶化，对人权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强调指出为应对 COVID-19

疫情而实施的任何限制都须有必要性、相称性、非歧视性、时限性并严格遵守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以及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表示注意到 2017-2021 年期间联合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合作战略框架，以及该国政府根据可持续发展目标¹² 的各项原则、目标和具体目标及其对国际协定和公约的承诺而作出的承诺，

再次严重关切地强调指出 涉及严重侵犯人权的国际绑架问题和立即送回所有被绑架者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因为这些被绑架者及其家人的年龄都已较大，表示严重关切被绑架者及其家人多年来经历了极大痛苦，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采取任何具体或积极行动，特别是在 2014 年 5 月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和日本举行政府级磋商基础上着手就所有日本国民展开调查以来没有采取任何行动，再次强烈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处理所有强迫失踪指控，向受害者家属如实提供关于其失踪亲属命运和下落的准确详尽信息，并立即解决与所有被绑架者有关的一切问题，特别是让日本和大韩民国所有被绑架者立即回国，

关切地注意到 关于继续侵犯未被遣返的战俘及其后裔人权的指控，

强调指出 包括世界各地受影响的朝韩国民在内的离散家庭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在这方面敦促恢复朝韩离散家庭的团聚，包括落实 2018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朝韩首脑会议就此问题作出的通过加强人道主义合作从根本上解决离散家庭问题的承诺，并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允许离散家庭长期定期团聚和接触，包括在方便的地点和经常设施进行会晤，定期书面通信、视频团聚和交换视频信息，

欢迎并进一步鼓励 会员国努力提高国际社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的认识，注意到人权包括性别平等与和平和安全有着内在联系，

鼓励 开展外交努力，强调指出包括朝韩对话在内的对话和接触对设法改善朝鲜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重要性，

欢迎 秘书长为帮助改善朝韩关系和促进朝鲜半岛和解与稳定以及增进朝鲜人民福祉所作的努力，

1. **最强烈地谴责**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境内长期持续实施有系统、普遍和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包括人权理事会 2013 年 3 月 21 日第 22/13 号决议¹³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表示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行的行为，以及人权理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 31/18 号决议¹⁴ 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¹⁵ 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查明的行为，以及这些行为继续不受惩罚的情况；

¹² 见第 70/1 号决议。

¹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68/53)，第四章，A 节。

¹⁴ 见 A/HRC/34/66/Add.1。

¹⁵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1/53)，第四章，A 节。

2. 表示极其严重关切：

(a) 持续不断接到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报告，包括调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到的详细调查结果，例如：

(一)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包括强奸在内一切形式的特别是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公开处决；法外拘留和任意拘留；缺乏正当程序和法治，包括缺乏公正审判的保障和独立司法机关；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以政治和宗教理由判处死刑；集体惩罚延及三代；以及广泛采用强迫劳动做法，包括使用童工；

(二) 政治犯牢营制度广泛存在，牢营中大量人员被剥夺自由，生活条件恶劣，包括强迫劳动和遭受令人震惊的侵犯人权行为；

(三) 通过违反个人意愿的逮捕、拘留或绑架实施强迫或非自愿失踪；拒绝披露有关人员的命运和下落；拒绝承认剥夺他们自由的事实，从而将这些人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对他们及其家人造成严重痛苦；

(四) 强行迁移人口，并对希望在国内自由流动和出国旅行的人施加限制，包括伤害或处罚未经许可离境或试图离境的人或其家属，以及处罚被送回者；

(五) 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处境，其中一些人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有关国家施加压力而被送回，以及被遣返回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受到的报复和惩罚，包括拘留、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或死刑，在这方面强烈敦促所有国家尊重不推回的基本原则，给予寻求避难者人道待遇，并确保他们无障碍地接触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公署，以期保护寻求避难者的人权，再次敦促各缔约国履行根据 1951 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¹⁶ 及其 1967 年《议定书》¹⁷ 承担的与这些文书所涵盖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难民有关的义务；

(六) 通过对行使意见和表达自由、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个人及其家属实施非法和任意监视、迫害、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监禁和在一些情况中实行的即决处决等手段，在线上 and 线下无处不在地严厉限制思想、良知、宗教或信仰、意见和言论、和平集会及结社自由、隐私权和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利，以及包括妇女在内的每个人直接或通过自由选出的代表参与本国公共事务的权利；

(七)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这类情况由于 COVID-19 大流行的负面影响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关闭边界而变得更加严重，导致朝鲜民主

¹⁶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89 卷，第 2545 号。

¹⁷ 同上，第 606 卷，第 8791 号。

主义人民共和国民众，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政治犯遭受粮食不安全、严重饥饿、营养不良、普遍健康问题和其他困苦；

(v) 侵犯妇女和女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制造内部条件逼迫妇女和女童离开本国，使其极易成为以性剥削、强迫劳动、家庭奴役或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对象，并使妇女和女童遭受性别和基于性别的歧视，包括在政治和经济领域，以及监禁、强迫堕胎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

(vi) 侵犯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许多儿童一直无法获得基本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在这方面注意到回返或被遣返儿童、无家可归儿童、残疾儿童、父母被拘留、去世或不在身边的儿童、生活在拘留所或收容所的儿童以及触犯法律的儿童等群体的特别脆弱处境；

(vii) 侵犯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在实施侵犯行为时使用集中营和采取强制措施，剥夺残疾人自由而负责任地决定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的权利，而且有指控称残疾人可能被用于医学试验，被强制迁往农村地区，以及残疾儿童与父母分离；

(viii) 侵犯劳动者权利，包括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尊重自由结社权并切实承认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也没有按照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禁止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以及不让儿童从事任何有害或危险的工作，并且剥削被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往国外工作的工人，据报告他们的工作条件相当于强迫劳动，在这方面强调必须依照安全理事会第2397(2017)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尽早遣返在海外赚取收入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但须符合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必须依照同一规定尽早提交最后报告，并依照第2375(2017)号决议第17段不得发放工作许可，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促进、尊重和保护工人的人权，包括被遣返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的人权；

(ix) 基于出生成分制度的歧视，该制度按国家指定的社会等级和出生进行人员分类，而且也包括政治意见和宗教方面的考虑；

(x) 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包括就业机会不平等以及歧视性的法律和条例；

(b)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向人权理事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拒绝按照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其他一些特别程序的职权范围与其进行合作，还拒绝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合作；

(c)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不承认该国的严重人权状况，故而不采取行动报告其第一次、¹⁸ 第二次¹⁹ 和第三次²⁰ 普遍定期审议结果中载列的建议执行情况，也不对各条约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

¹⁸ A/HRC/13/13。

¹⁹ A/HRC/27/10。

²⁰ A/HRC/42/10。

3. **谴责**作为国家政策实施大规模有系统绑架、拒绝遣返以及随后强迫人员失踪，包括强迫他国人员失踪的做法，在这方面，强烈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以透明的方式紧急解决这些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问题，包括确保实现所有被绑架者立即回返；

4. **特别指出极其严重关切**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其领土内外对其他国家公民实施酷刑、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即决处决、任意拘留、绑架和其他形式的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报告；

5. **表示极其深切关注**该国危险的人道主义状况，此种状况已更加恶化，原因是最近的干旱和洪灾表明该国应对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有限，再加上 COVID-19 疫情带来负面影响，以及由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继续关闭边界和政府实行的政策，导致在供应和获取适足粮食方面存在种种限制，此外农业生产方面存在的结构性缺陷也造成多种不同食品严重短缺，而且国家限制粮食种植和食品交易，民众特别是处境最脆弱者、孕妇、哺乳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囚犯包括政治犯当中普遍存在长期和急性营养不良，这些情况因无法获得基本服务，包括保健以及水、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服务以及全球 COVID-19 疫情暴发而变得更加严重，在这方面，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采取预防和补救行动，同时为国际捐助机构和人道主义机构接触处境脆弱者提供合作，并为依照国际标准执行各项方案和监测人道主义援助提供便利；

6. **欢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最新报告，²¹ 包括鉴于需要采取全面办法，在坚持接触和问责双管齐下方面所作的努力；

7. **再次赞赏**人权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所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侵犯人权行为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的报告，²² 包括追究责任以及为所有受害者查明真相和伸张正义的备选办法；

8.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最新报告，²³ 其中说明了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3 月 24 日第 34/24 号决议²⁴ 和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 40/20 号决议²⁵ 采取的步骤，又欢迎理事会第 46/17 号决议，这些决议继续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的能力，以执行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提出的有关建议，从而加强目前的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由法律追责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供在未来任何追责进程中使用的可能战略；

²¹ A/HRC/46/51。

²² A/HRC/34/66/Add.1。

²³ A/HRC/46/52。

²⁴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2/53)，第四章，A 节。

²⁵ 同上，《第七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A/74/53)，第四章，A 节。

9. **又欢迎**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6/17 号决议采取步骤，继续作出上述努力，表示坚决支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当前为推进该决议而开展的工作，目的是确保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和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的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追究责任，促请所有国家支持这种努力；

10. **再次赞赏**调查委员会的工作并承认其报告及其以下调查结果的重要性，即根据收集到的证词和资料以及几十年来由国家最高层以及该国领导人有效控制的机构制定的政策，有合理理由认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内犯有危害人类罪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第 34/24 号和第 40/20 号决议向人权理事会提交的报告证实了这一点；

11. **表示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没有起诉侵犯人权行为、包括调查委员会称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行为的责任人，鼓励国际社会配合开展追责努力并确保此类罪行不会继续逃脱处罚；

12. **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审议调查委员会的相关结论和建议，采取适当行动确保追究责任，包括为此考虑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以及考虑进一步制裁措施，以有效定向制裁似应对委员会称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者；

13. **又鼓励**安全理事会考虑到本决议中表示的严重关切，立即恢复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局势并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安理会通报情况，包括该国的人权状况，并期待安理会持续更积极地参与处理此事；

14. **鼓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通过多个渠道，包括它在首尔的外地机构，继续努力建立与涉嫌违反国际法行为有关的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并评估所有这些证据和信息，以便制定可用于今后任何追责程序的战略，还鼓励该办事处在获取可用于今后刑事诉讼的证据方面与广泛的利益攸关方进行合作；

15. **促请**会员国致力于确保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外地机构能够独立运作，拥有足够的资源和支持供其履行任务，获得相关会员国的充分合作，而且不遭受任何报复或威胁；

16. **又促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包括其驻首尔的外地机构，以便执行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在其报告中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40/20 和 46/17 号决议提出的有关建议，力求加强监测和记录工作，建立信息和证据中央储存库，由法律追责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供在未来任何追责进程中使用的可能战略；

17. **还促请**会员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接触，为今后的追责进程制定战略，并在可能情况下，根据国际法对涉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犯下国际罪行的人进行调查和起诉；

18. **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

(a) 立即停止上文强调指出的有系统、广泛和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除其他外全面执行上文所述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决议规定的措施、人权理事会在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提出的建议以及调查委员会、联合国特别程序和条约机构向该国提出的建议；

(b) 立即关闭政治犯牢营并无条件且毫不拖延地释放所有政治犯，立即对拘留设施的条件进行全面审查，采取措施确保这些设施的条件符合《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相关条款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²⁶ 中概述的与被拘留者的人道待遇有关的义务和承诺；

(c) 立即停止使用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包括在拘留所这类做法；

(d) 保护本国居民，处理有罪不罚问题，并确保将涉及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犯罪责任人交付独立司法机构审判；

(e) 消除移民和难民外流的根源，在符合公平审判国际人权标准的审判中起诉参与偷运移民、贩运人口和敲诈勒索的人，同时不得把贩运行为受害人视为罪犯，确保贩运受害妇女在被遣返后得到适当支持，不受惩处也不被送到劳动营或监狱；

(f) 确保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领土内的每个人都享有行动自由的权利，可为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境外寻求庇护以及其他目的、在不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干涉的情况下自由离开该国；

(g) 确保被逐回或送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受到人道对待，不受任何形式处罚，并且提供关于其现况和待遇的信息；

(h) 向在该国境内被拘留的非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供保护，包括根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加入的《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²⁷ 与领事官员联络和接触的自由，并提供任何其他必要安排来确认他们的状况和与家人联络；

(i) 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其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以便对人权状况进行充分的需求评估；

(j) 邀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访问该国；

(k)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事处包括在该区域的外地机构一起，参与高级专员近年来努力推动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活动，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²⁶ 第 70/175 号决议，附件。

²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96 卷，第 8638 号。

(l) 执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并提交中期自愿报告，详细说明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已获接受的建议的执行进展；

(m) 加入国际劳工组织，为遵守国际劳工标准颁布立法和采取做法，并考虑批准所有相关公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各项核心劳工公约；

(n) 继续开展和加强与联合国各人道主义机构的合作；

(o) 确保处境脆弱者能够充分、安全和畅通无阻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并采取措施允许人道主义机构调查弱势群体成员的需要，获得关键基线数据，并按照人道主义原则和该国所作承诺，使此种援助物资能够根据需要畅通无阻和公平地运送到该国所有地区，进一步确保人民获得适足的基本服务，并实行更有效的粮食安全与营养政策，包括推广可持续农业，健全粮食生产与分配措施，增拨资金给粮食部门，允许对人道主义援助进行适当监测，并允许人道主义组织能够在 COVID-19 疫情期间开展活动；

(p) 与 COVID-19 疫苗全球获取(COVAX)机制和相关机构合作，以确保及时交付和分发 COVID-19 疫苗，这对人人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非常重要，包括为此让国际工作人员入境，并按照世界卫生组织提供的指导和最佳做法，优先运送人道主义救生援助；

(q) 进一步改善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成员和发展机构的合作，使它们能够直接促进改善平民的生活条件，包括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

(r) 考虑批准和加入其余国际人权条约，从而能够与各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对话，重新向它已加入的条约的监测机构提交报告，切实参与条约机构的审议，并对这些机构的结论意见加以考虑，以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19. **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毫不拖延地执行调查委员会、独立专家组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建议；

20. **重申**必须通过持续沟通、宣传和外联等举措，继续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置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并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加强这些活动；

21. **鼓励**当前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对话的所有会员国继续倡导在朝鲜半岛建立持久和平与安全并处理人权状况；

22. **鼓励**所有会员国、大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秘书处、相关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与论坛、民间社会组织、基金会、参与的工商企业以及直接收到调查委员会建议的其他利益攸关方执行或推动落实这些建议，并支持努力改善对话包括朝韩对话，讨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包括国际绑架问题；

23. **鼓励**联合国全系统继续以协调而统一的方式处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严重人权状况；

24. **鼓励**联合国相关方案、基金、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协助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人权条约机构审议和调查委员会的报告提出的建议；

25. **促请**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优先与国际对话方进行建设性接触，包括开展人权对话、对该国进行正式访问(包括适当提供准入便利)以充分评估人权状况、合作举措和增加人民之间的接触，以推动实地人权状况取得具体改善；

26.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七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为此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提出综合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继续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并报告执行调查委员会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
